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248.5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20.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88.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5.6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31,729.50 万元，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 200,378.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37%。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

（1）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投资建

设年产 5000 吨烯草酮原药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八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终止投资建设原项目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6)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在各自专业领域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鉴于公司2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提前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2024年董事会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董事会将会继续大力推进如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及海外市场产品登记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聚焦化合物的研究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上市进度，推动优势产品产业化进程。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董事会还将密切关注监管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三）高质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与及时性。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话、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获取公司信息，并严格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